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19,949	312,864
銷售成本		<u>(192,394)</u>	<u>(266,991)</u>
毛利		27,555	45,873
其他收益	4(a)	6,002	4,749
其他虧損淨額	4(b)	(2,977)	(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22)	(5,83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5,059)</u>	<u>(14,910)</u>
運營所得溢利		9,199	29,573
融資成本淨額	5(a)	(1,962)	(4,03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u>	<u>(2,069)</u>
除稅前溢利	5	7,237	23,473
所得稅	6	<u>(1,863)</u>	<u>(2,128)</u>
年內溢利		<u>5,374</u>	<u>21,34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74	21,069
非控股權益		<u>—</u>	<u>276</u>
年內溢利		<u>5,374</u>	<u>21,345</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u>0.021</u>	<u>0.08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374</u>	<u>21,3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4,55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1,489)</u>	<u>(9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068</u>	<u>(9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42</u>	<u>20,43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442	20,155
非控股權益	<u>—</u>	<u>2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42</u>	<u>20,4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76	97,96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合約資產		3,882	2,595
其他應收款項	9	200	—
遞延稅項資產		208	201
		<u>100,866</u>	<u>100,756</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7,048	7,048
存貨		15,734	18,650
合約資產		1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6,156	269,555
可收回稅項		628	—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5,489	25,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11	40,572
已抵押存款		21,706	42,448
		<u>340,860</u>	<u>403,65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460	50,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5,624	183,817
租賃負債		2,113	2,242
合約負債		1,188	772
即期稅項		521	489
		<u>168,906</u>	<u>237,5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954</u>	<u>166,0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820</u>	<u>266,821</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08	1,906
租賃負債		3,809	5,354
		<u>4,817</u>	<u>7,260</u>
資產淨值		268,003	259,5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68	2,168
儲備		265,835	257,3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8,003	259,561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268,003	259,561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而成，並透過以公平值重估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修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該等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172,888	257,782
— 銷售風電	18,483	22,539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23,800	32,439
— 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	2,835	104
—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1,000	—
	<u>219,006</u>	<u>312,864</u>
其他來源收益		
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		
— 設備租賃租金總額	943	—
	<u>219,949</u>	<u>312,864</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兩名客戶(二零二一年：一名)進行交易，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於二零二二年，來自向該兩名客戶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兩名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達到人民幣167,1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0,875,000元)。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益（本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劃分（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
- 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其從事提供儲能管理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及相關設備租賃；及
-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其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資產、可收回稅項、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外。

毛利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儲能管 理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提供風能相 關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2,888</u>	<u>18,483</u>	<u>23,800</u>	<u>3,77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294</u>	<u>9,531</u>	<u>5,391</u>	<u>996</u>	<u>343</u>	<u>27,55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4,430</u>	<u>131,130</u>	<u>19,759</u>	<u>7,417</u>	<u>—</u>	<u>342,736</u>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儲能管 理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提供風能相 關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57,782</u>	<u>22,539</u>	<u>32,439</u>	<u>1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3,511</u>	<u>12,667</u>	<u>9,640</u>	<u>55</u>	<u>—</u>	<u>45,87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39,790</u>	<u>124,749</u>	<u>22,309</u>	<u>1,912</u>	<u>—</u>	<u>388,760</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9,949</u>	<u>312,864</u>
綜合收益	<u><u>219,949</u></u>	<u><u>312,864</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555	45,873
其他收益	6,002	4,749
其他虧損淨額	(2,977)	(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22)	(5,83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5,059)	(14,910)
融資成本淨額	(1,962)	(4,03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2,06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7,237</u></u>	<u><u>23,473</u></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2,736	388,760
遞延稅項資產	208	201
持作出售資產	7,048	7,048
可收回稅項	628	—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5,489	25,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11	40,572
已抵押存款	<u>21,706</u>	<u>42,448</u>
綜合資產總值	<u><u>441,726</u></u>	<u><u>504,411</u></u>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附註i)	1,639	2,406
政府補助 (附註ii)	4,267	2,281
其他	96	62
	<u>6,002</u>	<u>4,749</u>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602,000元及人民幣680,000元。

根據鼓勵利用風力發電及促進相關產業健康發展的稅收政策(財稅[2015]第74號)，銷售由風力發電自行生產的電力產品的企業將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037,000元及人民幣1,726,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4,267,000元及人民幣2,281,000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818)	(118)
停產待工費用	(1,2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1	—
其他	(7)	(189)
	<u>(2,977)</u>	<u>(30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76	1,533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1,790	2,5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7	305
	<u>2,413</u>	<u>4,435</u>
利息收入	<u>(451)</u>	<u>(404)</u>
融資成本淨額	<u><u>1,962</u></u>	<u><u>4,031</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2,456	22,71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0	2,016
	<u>24,306</u>	<u>24,729</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供款金額按當地市政府認可的平均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78,368	251,139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3	6,431
— 使用權資產	3,252	2,311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68	(45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50	1,200
— 非審計服務	300	300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5(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456	2,08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4	(2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	68
	<u>1,863</u>	<u>2,12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第32號)，江蘇納泉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三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批准經營的本集團風電場可享有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按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37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06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250,0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22,969	267,383
預付款項	1,643	1,775
其他應收款項	1,544	397
	<u>226,156</u>	<u>269,555</u>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200	—
	<u>226,356</u>	<u>269,55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與租賃協議按金有關的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44,123	185,204
— 應收票據	31,554	22,0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應收票據(附註)	48,657	61,476
	<u>224,334</u>	<u>268,722</u>
減：虧損撥備	<u>(1,365)</u>	<u>(1,339)</u>
	<u>222,969</u>	<u>267,383</u>

附註：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若干金額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信貸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票據於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保留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而本集團於背書或貼現時已將票據所有利息風險轉移。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因此於背書或貼現時將此等票據的控制權移交，並因此將其終止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或貼現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46,36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897,000元)。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此為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惟此等承兌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不大。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403	246,95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4,136	9,047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9,047	11,383
超過三年但四年內	11,383	—
	<u>222,969</u>	<u>267,38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其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銷售總額的59%（二零二一年：56%）。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6,94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4,566,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资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額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27,2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544,000元）質押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下文附註(a))	41,057	81,406
應付票據	46,871	63,606
其他應付款項(下文附註(b))	37,696	38,805
	<u>125,624</u>	<u>183,817</u>
非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u>1,008</u>	<u>1,906</u>
	<u>126,632</u>	<u>185,723</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向若干供應商提供保修的非即期部分)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0,395	69,367
三至六個月	198	11,934
六至十二個月	258	105
十二個月以上	206	—
	<u>41,057</u>	<u>81,406</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利息	26,370	24,521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353	3,222
處置合營公司墊款	5,133	5,133
其他	3,840	5,929
	<u>37,696</u>	<u>38,805</u>

11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u>	<u>2,168</u>	<u>250,000,000</u>	<u>2,16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形成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風電後市場運維業務，2022年儲能定位為公司核心業務之一，為風電、光伏、火電等領域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製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製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由最初單一的遠景能源，發展為現在擁有運達股份、三一重能、中車集團、華銳風電、上海電氣等行業優質風電主機商。核心部件的客戶包括國能信控等。

於2022年，本集團共交付1,313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2021年交付量降低30.3%，交付產品類型覆蓋2兆瓦-7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2015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於2022年，多倫風電場年度使用時數2,888小時，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為5,632萬千瓦時。

本集團通過靈丘縣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丘縣澧沅」）在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投資開發的新分散式分佈式風電場項目（「靈丘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併網發電。大同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後，積極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手續及準備工作。惟大同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預審批覆為開工的前提條件之一，而靈丘縣澧沅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方收到預審批覆。靈丘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施工，而靈丘項目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接入電網，以滿足列入國家補貼目錄的條件。因此，靈丘項目的建設時間非常緊迫。本集團及合資夥伴曾試圖從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尋求融資，惟未能如期獲得合適的融資。資本投資受限，不足以為靈丘項目提供資金。此外，倘靈丘項目不能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接入電網，靈丘項目將失去二零一九年批准的併網電價的權利，因此風電場的併網價格及靈丘項目的投資收益將大大降低。鑒於上述情況，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擬轉讓本集團在靈丘項目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靈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由於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沒有完成，於2022年該筆交易沒有完成交割。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為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3)供應耗材。通過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於2022年，集團運維團隊111人，主要為遠景能源分佈在全國各地的風電場提供運維服務。

儲能

本集團將儲能作為核心業務之一，向客戶提供包括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儲能模組、pack及系統設備、能量管理系統（「EMS」）、智慧能源雲平台、綜合能源仿真測算平台等。

於2022年，本集團以儲能EMS為突破口，完善核心團隊，落地訂單項目10個，獲得了客戶對EMS產品的認可；自主完成的「多倫風場4MW/4MWh儲能示範項目」順利併網。

諮詢

本集團借助專業團隊及行業資源的積累，為客戶提供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的諮詢服務。

集團發展的展望

本集團仍將圍繞新能源電力領域，保持變槳控制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及領先地位，穩定成熟的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同時執行「走出去」戰略，積極開發國外風電主機商客戶，增加市場份額及優化盈利空間。此外，加強儲能團隊建設及對儲能產品與系統的研發，逐漸完善團隊及產品體系，並加快對儲能產品智能產線的投產；廣泛建立儲能產業供應鏈資源，形成優勢互補，儘快將儲能發展成為集團又一核心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22年，本集團堅持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積極探索儲能的發展，主營業務受商業環境一定的負面影響，但依舊穩健發展。

收入

本集團2022年度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較2021年度的約人民幣312.9百萬元減少29.7%，主要由於2022年度疫情對物流、供應鏈、市場開發及商務交流等方面的不利影響，變槳控制系統業務與運維業務訂單減少，導致整體業務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172,888	257,782
風力發電	18,483	22,539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23,800	32,439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	3,778	104
諮詢	1,000	0
總額	<u>219,949</u>	<u>312,864</u>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2022年收入為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較2021年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或約32.9%，主要由於2022年疫情影響，本集團承接與交付的變槳控制系統訂單減少，以及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份額，於2022年採取降價策略。

風力發電業務2022年收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較2021年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影響市場電力需求不足，導致風電場限電小時數增加。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2022年收入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較2021年減少約人民幣8百萬元或約25%。主要由於疫情對運維人員現場服務工作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提供運維服務的客戶訂單減少。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業務2022年收入為約人民幣4百萬元，較2021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實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自研的儲能能量管理系統的市場應用得到客戶認可，產品已經成熟。

諮詢業務2022年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為客戶風電項目立項、備案、選型等提供專業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22年度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與2021年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75百萬元。

其中，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2022年度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較2021年度的人民幣約234百萬元減少72百萬元或約30.8%，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收入減少。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人工及質保期後的備品備件與維護，2022年度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百萬元，較2021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1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場於本年度的日常維修維護費用減少。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人工成本。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2022年度銷售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比2021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約21.7%，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業務收入減少導致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減少。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人工及折舊等。2022年度儲能能量管理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較2021年度該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0.05百萬元增加2.95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能量管理系統業務銷售收入增加導致材料、人工成本增加。

諮詢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人工及差旅等。諮詢業務於2022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較2021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39.1%，主要由於收入總額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15%降低至2022年度的13%，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相對其他業務較低且該業務佔比較大所致。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9.1%下降為2022年度的6.5%，主要由於疫情對物流及供應鏈影響，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及產品售價降低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2022年度毛利率為約51.6%，較2021年度毛利率56.2%下降4.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風電場銷售成本中折舊佔比較大，2022年度風力發電收入減少所致。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2022年度毛利率約22.7%，較2021年度毛利率約29.7%下降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運維業務收取服務費率降低。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業務2022年度毛利率約26.4%，較2021年度毛利率約52.9%下降26.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2021年度儲能能量管理系統產品銷售屬於樣機交付，而2022年度團隊完善及產品成熟，毛利率水平趨於穩定。

諮詢業務2022年度毛利率約34%，2021年該項業務沒有產生收入。

其他收入

本集團2022年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百萬元，較2021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2年度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與2021年度基本持平。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2022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與2021年度基本持平。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支出。2022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較2021年度約人民幣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約50%，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及部分第三方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2022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較2021年度資產負債比率49%下降10%，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附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部分第三方借款及應付供應商原材料貿易款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2022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2021年度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6%和9%。本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屬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稅收優惠政策到期及匯算清繳差異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2022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21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7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2022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21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過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本集團2022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較2021年度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上漲8.1%，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業務回款及對外投資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2022年度，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6.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購置儲能示範與試驗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人民幣9.9百萬元，以集團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作為抵押。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北京、上海、無錫、深圳、香港及內蒙古均設有辦公室。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218名員工（2021年12月31日：169名員工），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可能面臨的風險

政策不確定性風險

新能源電力產業受政策影響明顯。如果相關配套支持政策體系發生改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受此影響，從而延伸導致變槳控制系統、運維及儲能等領域的需求放緩、投資力度不足等，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風險

若集團未能從業務執行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管理與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集團將保持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積極跟進應收賬款賬期及客戶經營現狀，持續監察現金流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大部分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非人民幣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港元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衝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新冠病毒的影響

2022年疫情在中國各地蔓延，對商業環境及產業鏈均帶來嚴重的衝擊。但本集團通過科學調配、優化管理等措施，將疫情對集團不利影響及風險降至最低，在生產交付、訂單執行、企業運營及財務等方面沒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伴隨2023年疫情政策優化，正式進入後疫情時代。本集團將總結相關經驗，積極面對。即使考慮到最壞情況，若新冠病毒存在二次感染或其他不利情況，公司自有資金現金流能夠有效維持公司正常存續12個月。根據目前的經營狀況，不需要融資以彌補公司現金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6,250萬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1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3年，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場情況及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來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悉數動用餘下	
	首次公開	止年度	可用的	止年度	可用的	止年度	止已動用	可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發售所得	已動用所得	餘下所得	已動用所得	餘下所得	已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	餘下所得	預期時間表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淨額總額	款項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1)								
(1) 採購生產定製高壓變壓控制系統必須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	17.9	—	17.9	17.9	—	—	17.9	—	不適用
(2) 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壓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 (附註2)	3.4	—	3.4	2.1	1.3	1.3	3.4	—	不適用
(3) 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	31.3	—	31.3	31.3	—	—	31.3	—	不適用
(4) 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附註3)	3.6	—	3.6	0.24	3.36	3.36	3.6	—	不適用
(5)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壓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 (附註4)	10.9	—	10.9	2.0	8.9	4.1	6.1	4.8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6) 多倫風電場悉數償還應付第三方的貸款	21.4	—	21.4	21.4	—	—	21.4	—	不適用
(7) 一般運營資金	9.6	—	9.6	5.7	3.9	3.9	9.6	—	不適用

附註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相關的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為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示，除擬用作(1)投資開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新分散式風電場及(2)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一名第三方貸款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差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進行調整。

附註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已與客戶遠景能源、華銳風電、三一重能、中車集團、運達股份等達成樣機採購協議，並已悉數動用本款項的淨額研發及製造34套樣機、根據客戶新產品樣機採購訂單的要求完成交付及增聘銷售人員2名。

附註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運維人員新入職已超過70人，已悉數動用本款項淨額支付工資。

附註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購買一套研發設備、一套模擬電源、新增兩套測試台、新增入職核心技術人員13人，合計使用所得款項金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目前集團的技術團隊及採購團隊與供應商仍就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的事項進行磋商，預期將在2023年根據與供應商的最終磋商結果並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後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事項

除於「業務回顧 — 風力發電」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出售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洪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洪女士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是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